



臭氧層破壞物質削減策略與成果

因應氧層破洞逐年擴大的危機，我國雖非蒙特婁議定書締約方，但為了善盡保護臭氧層的國際責任，對內一向遵循蒙特婁議定書對已開發國家的管制時程，對外透過加入國際組織、參與締約方會議等活動，致力掌握最新管制趨勢，展現積極參與國際公約決心。

相關法規

民國91年6月19日環保署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0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並授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環保署據此依循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陸續統整公告我國針對列管化學物質與相關產品的管制規範。

我國目前乃以95年5月30日修正發布之空污法為準則，並依循96年5月4日發布之「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98年8月5日修正發布之「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及92年5月21日發布之「溴化甲烷管理辦法」等辦法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

因應減量策略

具體推動工作上，自1989年蒙特婁議定書生效，我國即成立「經濟部蒙特婁議定書專案小組」，作為資訊整合與因應規劃之單位。1991年環保署邀請外交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蒙特婁議定書專案小組」，整合臭氧層保護工作。

鑑於臭氧層與溫室效應間關係密切，小組幾經改名擴編，持續推動保護臭氧層及抑制溫室效應整體行動。自2008年，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的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工作分組，針對因應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蒙特婁議定書相關事項，由環保署召集至今，並作為工作彙整與跨部會協調的窗口。

我國雖未能成為蒙特婁議定書之締約國，但仍決心遵守蒙特婁議定書的規定，與全球先進國家同步削減破壞臭氧層物質的生產與消費量。歷年來，環保署基於

目錄

專題：臭氧層破壞物質削減策略與成果.....	1
德國氣候科學大師肯定臺灣減碳成效.....	3
預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草案.....	4
環保署邀民間研商溫管法子法 共推減碳.....	4
預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5
修正發布水污防治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6
環署與地方協助完成污染農地作物銷燬及補償.....	6
臺、美及哥倫比亞合辦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	7
署長視察登革熱疫情.....	7
福斯汽車案 環保署因應作為.....	8
簡訊.....	9

整合的角色，積極推展的行動包括：

1. 國際參與
2. 削減規畫
3. 資訊宣導
4. 法規制定
5. 獎勵措施
6. 技術輔導
7. 抑止非法貿易

削減規畫

我國所列管物質比照蒙特婁議定書Annex A、Annex B、Annex C以及Annex E中所列物質。民國82年時已公告於經濟部工業局之「管制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品作業要點」中。

期間配合蒙特婁議定書的協商決議而增加化學物質，共分9大類，詳細歸類、物質名稱、化學式以及其臭氧層破壞潛勢值可參考管制化學物質清單。

蒙特婁議定書針對各類別管制化學物質之生產量或消費量有不同的削減規畫，其中包含：

- < 基準量 > 一般以管制化學物質於特定一年之生產或消費量為主
- < 凍結時程 > 化學物質生產 或 消費量 不超過 基準量之時程
- < 削減比例 > 化學物質生產或消費量須減少為基準量特定比例之時程
- < 可豁免之條件 > 化學物質可不納入生產或消費管制之特定條件

我國國家整體削減時程即依據議定書對於已開發國家 (Non-Article 5 國家) 於上述元素所作的規定而擬定，相關減量措施也以此為目標來制定。

削減成效

蒙特婁議定書所管制的化學物質中，我國僅生產製造附件C 第一類的氟氯烴，此類化學物質之生產凍結時程自2004年初才開始，因此我國過去於管制生產量方面皆是符合蒙特婁議定書的規定。此外，我國唯一的

English | 專有名詞 | 全站搜尋 | 紫外線監測 | 網站連結 |

臭氧層保護在台灣

Ozone Layer Protection In Taiwan

回首頁
新聞中心
科學基礎
國際行動
我國因應策略
圖書館
替代品/替代技術
相關法規
意見信箱

特別企劃

最新消息

- > 2015-10-05 我國103年ODS消費量統計
- > 2015-09-07 美國環保署SNAP正式公告特定用途停用高GWP值HFCs冷媒
- > 2015-08-12 蒙特婁議定書第36次工作小組會議重點摘記
- > 2015-07-06 環保署完成核發104年下半年溴化甲烷QPS用途許可量
- > 2015-06-08 環保署完成104年度實際氟氯烴核配作業
- > 2015-05-19 蒙特婁議定書第35次工作小組會議與HFCs管理討論會議

教育宣傳

- › 臭氧層小百科Q&A
- › 影片展示區
- › 保護臭氧層教員

氟氯烴核配廠商專區

- › 相關表格文件資料
- › 最新核配會議資料
- › HCFCs核配作業問答集

▶ 環保署在「臭氧層保護在台灣」網站上提供最新的臭氧層保護相關資訊與ODS削減成效 (<http://www.saveoursky.org.tw/ozone/>) 。

HCFCs生產廠商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也已自2004年起停止生產HCFC-141b與HCFC-142b，2005年6月起開始停產HCFC-22，因此2006年起我國已全面停產HCFCs和所有臭氧層破壞物質(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ODS)。

臭氧層破壞物質消費量，經由政府及產業的共同努力，也一直都能符合蒙特婁議定書的規定。早於1996年之前，許多化學物質之消費量皆已達到議定書之規定。

我國103年ODS消費量

103年我國HCFCs消費量為158.483 ODP公噸，仍依循蒙特婁議定書的規範，已削減控制在基準量之25%（即159.539 ODP公噸）以下。103年我國ODS消費量統計資料簡要說明如下：

- ODS生產：95年起我國已全面停產HCFCs和所有ODS。
- ODS進口：103年進口量僅剩HCFCs和溴化甲烷，其中HCFCs進口僅剩HCFC-22為2,788.58公噸（153.372 ODP公噸）、HCFC-142b為2公噸（0.13 ODP公噸）、HCFC-123為253公噸（5.06 ODP公噸）、HCFC-124為1公噸（0.022 ODP公噸）、及HCFC-

225為15.764公噸（0.394 ODP公噸）；而溴化甲烷主要進口作為QPS用途，進口數量為31.573公噸。

- ODS出口：103年我國僅出口HCFC-22為9公噸（0.495 ODP公噸）。

持續關注國際管制趨勢

除致力ODS削減工作，關注國際公約發展亦不容忽略。我國政府每年主要參與的兩項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締約方會議」與「不限成員工作小組會議」。自1990年起我國主管機關即每年邀請相關部會與國內產業組團參與締約方會議，掌握相關議題的發展趨勢。

此外透過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可以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研人士，共同探討國際管制趨勢、國家因應對策、替代品/技術的發展等議題。

加入國際性組織，為另一個參與保護地球臭氧層相關活動的重要管道，自1995年起即以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名義，加入國際代表性組織Environment Leadership及Alliance for Responsible Atmospheric Policy，與國際社會攜手保護地球環境及臭氧層。

氣候變遷

德國氣候科學大師肯定臺灣減碳成效

氣候科學家和德國總理梅克爾的顧問、同時也是全球頂尖科學家和經濟學家組成「地球聯盟」成員之一的Professor Hans Joachim Schellnhuber（以下簡稱宣胡博）受環保署邀請來台演講，提出全球應正視氣候暖化將帶來災難的呼籲。

宣胡博於9月18日參加「氣候變遷-全球在地化國際記者會」受訪時表示，臺灣自主性且單邊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非常難得，並給予高度肯定，其引述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最新研究，提出「溫室氣體為造成海平面上升、熱帶疾病擴散等之元兇」、「目前為國際廣泛討論的 $\pm 2^{\circ}\text{C}$ 所指的是地球所能承受的最極限，而 $\pm 1.5^{\circ}\text{C}$ 才是必須控制的安全範圍」、「目前各國的氣候變遷政策選擇所涉及的是『道德』及『世代公平』的問題」、「臺灣的積極減排，應有助促使中國加入減排行列」、「能源效率的提升是臺灣未來達成減排目標的重要措施」、「若依目前的氣候趨勢發展，到了西元2300年將上升 8°C ，屆時地球將不適合人居住」及「未來將積極為臺灣的減排成果在國際發聲」等8點看法。

環保署魏國彥署長則表示，我國已於今年7月1日正式通過溫管法，以做為我國相關對應措施之依據。溫管法中明定我國西元2050年長期減量目標，更賦予我國運用具法律約束力的減量策略及經濟工具，來整合跨部會政策以落實減碳工作。此外，臺灣與世界其他國家都在密切關注全球氣候公約諮商談判發展，為回應「利馬氣候行動呼籲」對於世界各國宣告承擔減量責任之倡議，行政院毛治國院長已於9月17日向國際宣告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期望藉此建構落實環境、經濟與國家安全三贏之低碳路徑。

宣胡博表示，台灣可透過大力推廣電動機車取代燃油機車、發展離岸風力、房屋建材以木材取代水泥及從消費端影響供需等4種面向來減碳，以達成減碳目標。



▶ 德國氣候科學家宣胡博（右二）與環保署魏國彥署長（右）於記者會中合影

氣候變遷

預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草案

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減法）公布實施，環保署依據溫減法第22條規定，參採「溫室氣體先期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及過去專案審查經驗，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草案，以便於下階段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前，持續推動自願減量作業。

為鼓勵國內產業早期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環保署於溫減法施行前，即已發布「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以下簡稱推動原則）作為產業減量的誘因機制。溫減法通過後，即依該法所提之抵換專案暨先期專案規定及推動原則，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自願減量成效認可依據。

辦法草案條文共計22條，及7個附錄，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專用名詞。
- 二、抵換專案申請程序及查證作業規定。
- 三、一般型與方案型抵換專案註冊及額度申請資格、

應檢附資料及審查基準。

- 四、減量方法認可申請所應檢具資料及審查基準。
- 五、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可申請案審查與審議、減量額度換算與核發之作業程序。
- 六、核發減量額度之用途。
- 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申請應檢附資料。
- 八、本辦法施行前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先期專案、抵換專案及減量方法適用規定。
- 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編碼格式。
- 十、電力業、鋼鐵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水泥業指定之排放強度。

氣候變遷

環保署邀民間研商溫管法子法 共推減碳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簡稱溫管法）已於104年7月1日公布實施，為使各界瞭解溫管法整體架構，及將現行減量機制順利接軌，環保署於104年9月25日舉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案會議」，廣邀中央及地方部會、產業代表、認證及查驗機構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透過溝通對話收集意見，共同完成溫管法相關法子法研訂。

環保署說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案會議與各界研商公聽之議題，主要為目前已預告之五項子法草案，包括「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含「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其中除「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新訂定之法規外，其餘均為原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為法源推動之工作。

本會議討論熱烈，各界針對不同子法議題進行更深入之溝通及交流，後續環保署將持續辦理分區會議積極與與會代表意見進行研析，並彙整參採日前草案預告蒐研之意見，使相關子法得以具體推動，邁向完整的氣候變遷立法的新局面。相關草案詳細內容請參閱溫管法專區(<http://www.epa.gov.tw/mp.asp?mp=ghgact>)或「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可逕自上網參閱。

水質

預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環保署配合104年2月4日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修正公布，及今年10月開始執行水污費徵收作業，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並辦理預告。

環保署說明，本次細則修正重點包含參照實務運作調整水污染防治費之中央主管機關的主管事項；明定犯水污法第36條構成要件，以利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有所依循；及明定水污染防治基金之來源，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罰鍰提撥至水污染防治基金專款專用比率等條文。

針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1的不得繞流排放、混合稀釋等相關規定，環保署將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有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的功能及設備之規定、正常操作及繞流排放等管理規定移至本次細則修正時一併納入規範。

另外，針對水污法第36條規定，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水污法所定放流水標準者，環保署特別參考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明定犯罪構成要件及違法樣態，避免未來主管機關執法時面臨大量移送法辦案件，而遭受屢屢訴訟之累，但若事業有故意繞流等重大違規行為，則難逃法律制裁，將來對涉及刑事環保犯罪案件將更有嚇阻效果。

水污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共24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有關水污費主管事項；及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有關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及管理事項。

二、配合本法第18之1規定，將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有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應具備足夠的功能與設備之規定、正常操作及繞流排放等管理規定移列至本細則。

三、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擴大適用各級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或事務委任、委託或委辦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

四、參考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釋明本法第三十六條主觀構成要件，以杜爭議並利於遵行。

五、配合違反水污法按次處分執行準則之訂定，刪除限期改善、補正通知書之應記載事項，並新增第二項，明定對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之裁處，以期促使違反者應於改善期間逐步改善。

六、明定部分罰鍰作為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比率。預告之修正內容詳載於環保署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水質

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環保署於104年9月30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全文共8條，主要配合水污法最新修正之內容，以實質審查及簡政便民原則，調整各項許可申請審查項目及收費費額，落實實務管理。

環保署表示，該收費標準係依水污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自83年訂定發布，經3次修正，迄今逾11年。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水污法修正及相關許可、水措管制新增之規定，增列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許可試車與功能測試、專家審查機制、網路申請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等審查項目及費額。

104年4月間民眾反映自家廠房遭棄置油泥，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及嘉義縣環保局會勘，並調閱附近監視器，發現有2輛曳引車進入該閒置廠房，以車追人時4個多月，針對廢棄物採樣比對屬性及過濾相關人員，循線查獲臺南市官田區一螺絲工廠。

同時，除依現行規定依廢污水專責人員設置規模予以區分不同費額外，並增列依各項許可之申請、事前變更、事後變更、展延等，訂定不同之收費費額，使收取之審查費用更為合宜。

費額除依規費法規定，以其審查文件複雜度，申請類別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審查人力工時及物價指數等，估算審查成本外，另為簡政便民並鼓勵民眾多多利用網路，對以網路申請者，收費則予以折扣；申請案併同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許可提出申請者，其審查費僅依最高者計費，以減輕業者負擔。

土壤地下水

環署與地方協助完成污染農地作物銷燬及補償

環保署為確保農地土壤品質，篩選高污染潛勢區域，進行逐年逐區域農地土壤污染查證作業，今年7月至8月間進行彰化縣彰化市及和美鎮等二個市鎮共五個灌溉小組農地土壤品質調查，完成調查約210.6公頃農地，發現其中約54.9公頃超過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彰化縣環保局已於9月8日起進行食用作物剷除銷燬作業，以避免流入市面。

針對本次造成農民的損失費用，環保署將儘速督促彰化縣政府於完成現場查估後，提送清冊資料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並撥付農民。以稻米為例，收購及補償價格每公頃17萬5,000元。另農民關切的104年第1期作農地土壤污染場址停耕補償費用，彰化縣政府於9月11日前撥付予農民。環保署將協助彰化縣政府儘速提出相關計畫，執行農地整治。

環保署強調為遏止不法業者非法排放廢水造成農地污染，已於104年2月4日公告修正水污法，強化刑責與罰則以嚴懲不法業者。對於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以刑責。

臺、美及哥倫比亞合辦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

由我國、美國與哥倫比亞環境保護相關部門共同舉辦之「第5屆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已於104年9月24日圓滿閉幕。來自亞洲、非洲、美洲及大洋洲共計17國44位政府及非營利組織相關人員齊聚哥倫比亞波哥大，分享各國電子廢棄物管理經驗。

率領我國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的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鄭祖壽副執行秘書，於21日開幕致詞時表示：環保署自100年開始，持續透過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舉辦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的夥伴會議與研習活動，結合區域夥伴國家，分享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經驗與策略。並透過研習活動，使臺灣回收管理的專業及效率跨入國際，展現另一種軟實力。

依歷屆慣例，會議首日即由夥伴國家報告各國過去一年在電子廢棄物管理政策推動上的進展與現況。後續3日之研習議程則延續去年課題，持續將重點放在各國亟待建構的環境友善管理(Environmental Sound

Management, ESM)架構與實務，以及探討陰極射線管(Cathode Ray Tube, CRT)電視的最佳處理技術。

環保署於103年4月成立的「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在此新計畫下，臺灣將向夥伴國家分享資源回收制度建立之歷程、環境保護的成功經驗、並積極擴展夥伴計畫之參與國家，各國齊心致力於改善全球環境。本次於哥倫比亞波哥大舉辦之會議亦為其推動工作之一，各國代表經過4天豐富的課程及討論，於各自返國後將繼續推動電子廢棄物妥善回收處理政策，完善相關管理及法令制度。

署長視察登革熱疫情

為協助地方登革熱防治避免疫情擴大，並掌控目前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疫情防治情形，環保署魏國彥署長於9月13日南下臺南市登革熱疫情較為嚴重地區視察，除慰勉環保同仁辛勞，並督導環保單位病媒蚊孳生源清理情形，以期遏阻病例持續增加。

魏國彥署長為關心國內登革熱疫情，於13日前往臺南市與環保局長會談目前登革熱疫情防治的情形及困

難點，首站查訪疫情較為嚴峻本土病例數達1,058例中西區之化學防治噴藥消毒情形，並對里長及第一線防



▶ 魏國彥署長（前右二）與賴清德市長（前左二）聽取台南市政府的簡報

疫同仁的辛勞表示感謝，魏署長指出，防疫工作除進行緊急噴藥消毒外，最主要還是要靠民眾主動積極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確實清除病媒蚊孳生源。防治登革熱除清潔居家環境，更要注意住家附近空地是否有積水未清，以及道路環境清潔。

孳生源無所不在，登革熱病媒蚊在積水處產卵，且雌蚊可分批產卵，幼蟲孑孓約1週後就能羽化為成蚊並成為登革熱病毒傳播媒介，未孵化的蟲卵可存活長達1年，故民眾務必每週至少執行一次家戶內外孳生源檢查，主動清除積水器物，澈底做到「巡、倒、清、刷」。

空氣

福斯汽車案 環保署因應作為

因應美國發現福斯汽車排氣造假案，奧迪福斯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福斯公司）已於10月2日發函提供國內受影響車款及車輛數，初步確認受影響車輛數17,744輛，包含Audi、Volkswagen及Skoda等。

環保署表示，針對此案件展開下列作為：

一、優先掌握受影響車輛數及車主關心事項。

- (一) 要求福斯公司提供受影響車輛及車主之名單。
- (二) 即日起，要求福斯公司召回受影響車輛，進行改正。
- (三) 改正期間，請福斯公司比照國外做法補償國內車主。
- (四) 設立網頁專區(<https://mobile.epa.gov.tw/>)，彙集車主關心事項或提供建議。

二、掌握實際排放參數：環保署已比照美國作法，無預警抽車進行實驗室法規測試，另車載量測系統（PEMS）執行道路實車測試，預計10月中旬前可完成。

三、對於福斯公司之處分

- (一) 將依法撤銷涉及排氣造假車款相關引擎族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進行相關車型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調查測試，另疑似虛偽不實部分將移請檢調機關調查。
- (二) 將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研議裁處，因福斯公司係因造假取得排氣合格證明始得進口車輛於國內銷售，將清查受影響車輛之銷售情況進行估算。
- (三) 對於福斯公司現有車型之核章作業，就涉嫌造假部分全面暫停，並對其他車型全面加嚴審查。

民眾若欲瞭解愛車是否受影響，可上署網頁專區（<https://mobile.epa.gov.tw/>）連結或逕上福斯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volkswagentaiwan.com.tw/check/>），輸入行照上車身號碼即可查詢。

環保署表示，這些車輛目前仍可合法於道路行駛。環保署將要求奧迪福斯台灣分公司提報召回改正計畫，並針對改正措施的有效性、改正程序及期限等相關內容進行審查，經認可後由該公司發出通知給受影響車輛之車主，進行召回改正，車主無需負擔任何費用。



▶ 針對福斯新車進行抽驗

簡訊



▶ 「消費者環保生活」手冊

「消費者環保生活」手冊出爐

回應今年聯合國世界環境日主題訂為「Seven Billion Dreams. One Planet. Consume with Care. (70億人的夢想·一個地球·謹慎消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環保署邀請大家一起體驗「消費者環保生活」。環保署出版「消費者環保生活手冊」，提出許多食、衣、住、行、育樂的環保生活行動建議；如減少一次性物品使用；落實減能減碳，體驗綠色生活；聰明消費，讓健康加倍...等，希望民眾閱讀後，落實在日常生活，既能保障自身的消費權益，又兼顧環保。該手冊電子書置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lp.asp?ctNode=31646&CtUnit=1436&BaseDSD=7&mp=epa>)，歡迎各界下載，力行環保生活。

碳封存場址開發擬應實施環評

碳封存為國際減碳技術選項之一，考量碳封存可能有洩漏、地質安全、地下水...等環境影響，宜於開發前充分評估，並有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預防或減輕開發產生之不良影響，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於9月17日預告規定，碳封存場址之開發均應實施環評。環保署表示，本預告相關資料詳載於環保署網站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4年10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